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 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0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尤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竊取2組床包之行爲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下接續所爲，各該次行爲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爲宜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以行爲人之責任爲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爲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爲實非可取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，再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7日、113年10月5日亦因竊取他人財物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89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刑度之素行，有上開簡易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另參以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床包2組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告於113年12月28日交付員警扣押，並經警於114年1月4日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王蘭瑛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074號

被 告 尤菁

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
000巷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3時53分起至同日14時16分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仁德店，以徒手竊取王蘭瑛管領之比得兔與VA博物館針織雙人床包、酷洛米單人床組各1個(總價值新臺幣3779元)得手。嗣經王蘭瑛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蘭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尤菁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人王蘭瑛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三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之機車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商品售價卡及同種商品之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